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4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呂○○【民國（下同）30 年 9 月○○日生】為訴願人及呂○○之父，於 82 年因疾全盲，係重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 元，併有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惟能使用導盲杖自由行走，生活自理能力尚佳，原與配偶關○○、長女呂○○及訴願人同住。嗣呂○○於 9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 29 分前往○○醫院○○院區就醫，經該醫院診斷其右手腕及右手掌擦傷（各  $0.1 \times 0.1$  公分），呂○○乃於同日上午 11 時 57 分向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派出所報案主張其於同日上午 7 時 40 分遭其配偶關○○傷害，並表示其配偶及長女仍有可能再度對其施暴，其長子即訴願人工作時間長難以保護其安全，該派出所遂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家暴中心）處理，經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所（下稱○○老人養護所），安置費用每月為 2 萬 6,250 元。嗣經呂○○與訴願人討論後，決定返家，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返家，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6 月 2 日終止本案相關安置事宜。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7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764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呂○○，呂○○保護安置期間（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 日止）所需之費用計 1 萬 4,125 元【安置費用 1 萬 3,125 元  $(26,250 \div 30 \times 15 = 13,125)$  元及繳還 99 年 5 月已領身心障礙津貼 1,000 元】應由訴願人及呂○○負擔。並命其等 2 人於收受該文 30 日內償還上開費用；逾期未償還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該函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7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42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11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20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呂○○於99年5月17日之緊急安置係肇因其與配偶間之家庭暴力事件，並非訴願人對父親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要求訴願人償還相關費用，顯有引用法條錯誤，於法未合。訴願人身為家庭成員，家暴事件所涉及者為父親、母親及姊姊，訴願人僅能盡力排解，對父母疏導勸說，並於情況緊急重大時，積極配合尋求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囿於訴願人之身分，於積極作為後，仍無法令訴願人父母停止衝突，實難歸咎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注意之義務，僅憑過去之通報紀錄臆測，即認定訴願人無積極之作為，且未就訴願人有利不利

之事項一律注意，行政處分自有瑕疵。

三、查呂○○為訴願人及呂○○之父，於 99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派出所報案主張其遭配偶關○○傷害，致右手腕及右手掌擦傷，並表示其配偶及長女仍有可能再度對其施暴，其長子即訴願人因工時過長無法保護其人身安全，該派出所乃通報家暴中心處理，經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老人養護所，嗣經呂○○與訴願人討論後，決定返家，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返家，原處分機關乃於 99 年 6 月 2 日終止本案相關安置事宜。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姊呂○○應負擔呂○○於 9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 日止之保護安置相關費用 1 萬 4,125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呂○○之緊急安置係肇因於其父母間之家庭暴力事件，並非訴願人對父親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要求訴願人償還保護安置費用，顯有引用法條錯誤，於法未合，原處分機關未盡調查注意之義務，僅憑過去之通報紀錄臆測，即認定訴願人無積極之作為，行政處分自有瑕疵等語。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訴願人之父為重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家暴中心分別於 87 年、90 年 6 月 18 日、96 年 10 月 29 日、99 年 4 月 7 日及 99 年 5 月 17 日接獲通報其遭受家暴，復依呂○○ 99 年 5 月 18 日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個案摘要紀錄關於安置評估及預定工作目標記載略以，呂○○與其配偶、長女長期關係交惡，對其等缺乏信任感及溝通，導致家人相處間的口角甚至肢體衝突，因其目前對於返家安全仍感擔憂，且當次衝突後（指 99 年 5 月 17 日），其長女情緒高張，對其有高度指責情緒，擬先短期安置其 3 個月於養護所，後續擬與其討論未來計畫及安全之議題，視其意願協助聲請保護令，以維其人身安全。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父親呂○○安置於養護所，並無違誤。又本件訴願人及其姊呂○○均為受安置人呂○○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上開規定自應償還原處分機關支付保護安置其父親呂○○之費用，訴願人尚不得以其並未對其父親施暴及其已盡力排解家人衝突為由而邀免除支付上開保護安置費用之義務，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